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7號

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祥麟、陳宏益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官 林依蓉
法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